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-9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字召 集和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8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,其中董事孙井刚先生以 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以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》

同意以总股本 205, 386, 979 股为分配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股利 2 元(含税), 共计分配股利 41, 077, 395. 80 元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 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 总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